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5號

原告 張文彰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曾偉哲律師

被告 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至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6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個月屆滿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雖主張：因原告居住在臺中，故本件借款之交付及還款均以臺中市為債務履行地云云。然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原告之住所雖為民法第314條之法定清償地，但不得據此認定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亦不得因此認定原告住所地具有管轄

01 權。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或釋明兩造間確有以「臺
02 中市為借款或契約履行地」之約定，尚難僅因原告住所在臺
03 中市即逕認為該當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否則不啻架空以
04 原就被原則及債務履行地之特別審判籍規定，是原告此部分
05 關於「臺中市為兩造借款或契約履行地」之主張，欠缺依
06 憑，無從採認。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不
07 得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準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之
08 設立地所在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
09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該管法
10 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8 書記官 張祐誠